撤 回 土 地 現 值 申 報 申 請 書

受文者：臺東縣稅務局

主　旨：請准予 ☑撤回 ☐解除 土地現值申報案。

說　明：申請人等於 101 年 11 月 12 日訂立契約移轉坐落鄉鎮市臺東 段 小段 002 地號等 1 筆土地，並於 101 年 11 月 13 日向貴局辦理土地增值稅申報〈收件號碼第 號〉在案，經雙方協議 ☑撤回 ☐解除 土地移轉現值申報，請准予辦理。

附　件：

☑1 土地移轉契約書正本、影印本各一份

☑2 土地增值稅繳款書或免稅證明書

☑3 存摺影本

退稅方式：

☐支票退稅收件地址（通訊處）：

☑金融帳號退稅：（請附存摺影本）

匯款無法存入時，同意改以退稅支票方式辦退。

臺灣 銀行 臺東 分行
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郵局

信用合作社 分社

農（漁）會 分部

帳號：

總行	分行	帳　號（7-14 位）
局	號	
004		0010020000066

申請人〈出賣人或贈與人〉：陳大和 印章（簽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V100200789

住　　址：臺東市向善路 1 號

電話號碼：089-231600

申請人〈買受人或受贈人〉：陳中平 印章（簽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V100300567

住　　址：臺東市向陽路 2 號

電話號碼：089-360001

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6 日

※雙方印章應與申報土地增值稅之申報書相同